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ptima Auto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二時正假座159 Sin Ming Road, #04-05 Amtech Building, Singapore 575625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洪禮強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林利伶女士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張力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易婧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重新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

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因(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按照GEM上市規則不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不時有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其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條款項下之認購權或兌換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
- (iii) 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聯交所之規則與規例及就此而言的一切其他適用法例，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應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
- (iii) 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6. 「動議：在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或遵照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武安

香港，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Ovest 18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於香港時間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時正或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一切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倘為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股份（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相關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就上述第4項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而言，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GEM上市規則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7. 就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為方便本公司股東就如何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投票將以舉手方式表決。
9.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之後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推遲。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w.sg及聯交所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重新安排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或之前降低或取消，則於許可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本公司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洪禮強先生、林利伶女士、*Goh Duo Tzer (Wu duoze)* 先生、聶麗女士、林小娟女士及胡武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健明先生、張力中先生及易婧女士。